



9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发展研究院的上海城建服务热线系统（2026 年升级改造）项目软件开发-应用软件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上海城建服务热线系统（2026 年升级改造）项目软件开发-应用软件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11642.5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0387.76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上海三高计算机中心股份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 月 26 日

